**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**关于动态调整部分管控区域和管控措施的通告**

按照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当前永川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经专家研判和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决定调整永川区部分管控区域和管控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调整管控措施**

（一）自2022年10月18日6时起，对中山路街道渝西大道中段925号6栋1单元、2单元，汇龙大道333号（馨城国际小区1栋）管控措施调整为“人不出管控区，错峰取物”，管控至2022年10月20日6时。

（二）自2022年10月18日7时起，对兴龙湖一号小区（5栋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768号），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茶竹九舍（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88号），继续实行3天临时管控，管控措施调整为“人不出管控区，错峰取物”。

（三）自2022年10月18日7时起，对重庆文理学院A区听松苑（永川区红河大道319号）管控措施调整为“人不出管控区，错峰取物”，管控至2022年10月20日7时。

（四）自2022年10月18日6时起，对福泽苑8栋（昌州大道东段175号），自2022年10月19日7时起，对御景国际小区18栋（永川区文昌路1号），管控措施调整为“人不出管控区，错峰取物”，管控至2022年10月22日0时。

**具体管控措施如下：**

1.管控期间区域内无新增感染者，且解除管控前24小时内完成一次区域内全员核酸检测，核酸结果均为阴性，经消毒监测评价无异常后，可按时解除临时管控，纳入低风险区管理。

2.管控期间，在严格落实个人防护的前提下，每天每户可安排1人，按照“分时有序、分区限流”的方式，到指定区域购买或无接触式领取网购物品和生活物资。对因就医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的，由社区或学校出具证明并做好审核登记。所有出入人员落实查证、验码、测温、登记。居家时做好环境消毒、居室通风等措施。

3.区域外人员原则上不进入该区域，生活保障等特殊人员可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不接触做好生活物资等保障。

4.后续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

**二、解除临时管控区域**

自2022年10月18日19时起，对永川区人民大道555号（5栋除外）、重庆财经职业学院茶竹一至八舍（永川区昌州大道中段88号）、兴龙湖一号小区（5栋除外）（永川区人民大道768号）逐步解除临时管控措施。

未尽事宜，以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解释为准。

重庆市永川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10月18日